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 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SCO SHIPPING ENERGY TRANSPORTATION CO., LTD.*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8)

關於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審核委員會 批准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公告

茲提述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

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含義。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審核委員已審核非公開發行A股申請。根據審核結果,本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申請已獲得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收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正式書面批准。本公司將根據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進展,並按照有關法律法規的披露要求,進一步公告有關資料。 敬請投資者留意相關投資風險。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敬請留意,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尚未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書面批准。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及認購事項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及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對本

身的狀況及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 顧問。

>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姚巧紅**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漢波先生及朱邁進先生,非執行董事馮波鳴先生、張煒先生及林紅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阮永平先生、葉承智先生、芮萌先生及張松聲先生所組成。

* 僅供識別